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质函[2022]408号

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工程品质，市住建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检查组于9月15日对滁州市两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模式，对滁州市富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滁州市盛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试验管理情况、原材料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检查中，检查组现场对砂、石等原材料及混凝土拌和物进行随

机抽检并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同时对部分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富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不完善，未见相应制度文件及设备操作规程。

2. 企业原技术负责人离职，至今未配备人员；试验室试验人员数量不足，不满足资质要求。

3. 未见原材料进场型式检验报告，原材料进场复检批次和项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见机制砂进出场台账，且未按规范要求对石灰含量进行检测，原始记录缺少唯一性标识。

4. 标养室管理不规范，混凝土试块存放和标识不符合要求；试块留置台账显示9月份的部分抗渗试块未存放在标养室。

5. 水泥检验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水泥养护箱无法正常使用；干燥箱、抗渗仪设备数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抗渗仪无使用痕迹；负压筛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

6. 试验场所面积偏小，环境温湿度不符合要求。

7.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无使用人签字。

（二）滁州市盛材科技有限公司

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不完善，企业名称变更后，相应制度文件及设备操作规程未及时更新。

2. 企业试验室试验人员数量不足，不满足资质要求。

3. 未见原材料进场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及合

格证；原材料进场复检批次和项目不符合规范要求；机制砂未按规范要求对石灰含量进行检测，原始记录缺少唯一性标识。

4. 标养室管理不规范，试块留置台账显示9月份的部分抗渗试块未存放在标养室。

5. 水泥检验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抗渗仪设备数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抗渗仪无使用痕迹；部分仪器设备（砂石筛）未校准、无干燥烘箱设备。

6. 试验场所面积偏小，环境温湿度不符合要求。

7. 未见配合比设计计算书、配合比验证记录。

三、抽测情况

经抽样检测，两家公司现场抽取的9份砂、石、粉煤灰原材料均合格；对混凝土拌和物成品按照《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在两家企业的成品搅拌车进行取样，取样完成后立刻进行坍落度试验，同时现场制作试块，2组混凝土拌和物坍落度和28天抗压强度、放射性指标均合格；抽查2个项目共12个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均满足设计要求。

四、处理意见

（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向属地主管部门下发《问题移交清单》，要求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

（二）对滁州市富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滁州市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五、下步工作

(一) 加大动态核查力度。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预拌混凝土资质标准的要求，不定期对企业资质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且不配合整改的企业，予以查处。

(二) 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严把原材料质量关，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要改进完善设备系统保证原材料计量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要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坍落度控制与调整，不断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水平。

(三) 严格现场施工管理。各地要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管理及交货检验制度执行等方面抽查，适时开展原材料及混凝土拌合物监督抽测。加大对运输及使用环节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做代养护混凝土试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022年10月31日